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科目列抵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
- 二、為使學生之列抵科目與學時採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三、科目列抵原則
 - (一)科目列抵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與否得會同相關領域召集人認定之。
- 四、科目列抵及成績登錄方式
 - (一)原修習之科目節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逕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 (三)對開科目之列抵
 -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科目列抵成績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科目列抵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 (四)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 1.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列抵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節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列抵科目之節數，其列抵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學生得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列抵多個科目，惟其列抵之節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節數。
- 五、科目列抵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教務組初審後，由相關領域召集人共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 六、學生以學分制科目申請列抵，得以 1 學分列抵 1 節(學時)，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